（上接D33版）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6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配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196.95	1.196.95	19.95%	2011年08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配电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2.179.06	2.179.06	21.16%	2011年08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变配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1.068.48	1.068.48	41.10%	2011年08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0.00	18.900.00	4.444.49	4.444.49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2.440.51	2.440.51	22.19%	2012年07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200.00	22.200.00	13.640.51	13.640.51	-	-	0.00	-	-
合计	-	41.100.00	41.100.00	18.085.00	18.085.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对原开发区规划进行了调整，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厂房、研发和故障定位系统综合楼基建手续的审批，使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建工程开工时间比原计划拖延，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设备无法按计划订购和实施，致使公司两个募集资金项目有所延后，影响了当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到70%。2011年争取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1.269.13万元。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1]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7.628.6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A27版)、《证券时报》(D31版)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泸州科锐环保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4.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0
合计	244.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9,672,724.9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681,737.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68,173.7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613,563.9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6,228,396.97元，减2009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53,500,000.00元，股票股利21,400,000.00元，2010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941,960.92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董事会提出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10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的方式，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5,68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53.500.000.00	69.986.563.75	76.44%	166.598.159.17
2008年	48.000.000.00	58.492.436.27	82.06%	150.686.875.77
2007年	24.000.000.00	41.552.783.18	57.76%	121.787.276.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21.43%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0.00	0.00%	180.35	100.00%
合计	0.00	0.00%	180.35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32.75	15.30	0.00	0.00
合计	132.75	15.3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张新育先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	目前正在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目前正在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411号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电科院持有的270万股股份将在发行后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国电科院的禁售期义务。	目前正在履行中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陕西中加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上接D33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年3月1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根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存储方式
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0 1045 3000 5301 1840	44.78	专用账户
	1100 1045 3000 4929 7189	6.300.00	7天通知存款
	1100 1045 3000 4928 1086	14.399.38	3个月定期存单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 2000 0181 9100 0878 22	550.68	专用账户
	193 8303 13959	7.600.00	7天通知存款
	193 8301 8234	13.673.88	3个月定期存单
合计	-	42.568.7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本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配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196.95	1.196.95	19.95%	2011年8月1日	未投产	否	否
2. 配电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2.179.06	2.179.06	21.16%	2011年8月1日	未投产	否	否
3. 变配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1.068.48	1.068.48	41.10%	2011年8月1日	未投产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900.00	18.900.00	4.444.49	4.444.49	23.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2.440.51	2.440.51	22.19%	2012年7月31日	-	否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200.00	22.200.00	13.640.51	13.640.51	61.44%	-	-	-	-
合计	-	41.100.00	41.100.00	18.085.00	18.085.00	44.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对原开发区规划进行了调整，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厂房、研发和故障定位系统综合楼基建手续的审批，使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建工程开工时间比原计划拖延，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设备无法按计划订购和实施，致使公司两个募集资金项目有所延后，影响了当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到70%。2011年争取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1.269.13万元。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1]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7.628.6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2]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1]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A27版)、《证券时报》(D31版)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

[2]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A27版)、《证券时报》(D31版)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2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拟设立陕西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王培荣、曾峡、张志学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28日-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3、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1年4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0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卓妮、李曼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拟设立陕西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2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科锐”）和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科锐博华”）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和科锐博华的生产经营发展，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为武汉科锐和科锐博华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69.9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汉科锐总资产为5.729.63万元，净资产为3.909.28万元；2010年1-12月，武汉科锐实现营业收入4.623.76万元，净利润898.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经纬工业区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组装箱式变压器、环网柜、柱上真空开关、控制器、电子产品、配电自动化设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科锐博华总资产为7.877.75万元，净资产为2.633.58万元；2010年1-12月，科锐博华实现营业收入13.472.99万元，净利润186.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武汉科锐和科锐博华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分别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壹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管理层认为：武汉科锐和科锐博华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且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等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审查武汉科锐、科锐博华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支持武汉科锐、科锐博华的经营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公司为武汉科锐和科锐博华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分别为武汉科锐、科锐博华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为支持武汉科锐和科锐博华的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公司为武汉科锐和科锐博华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武汉科锐和科锐博华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笔贷款担保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于2010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详见2010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D010-011版)、《证券时报》(B10-11版)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10）。

2、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详见2010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D027版)、《证券时报》(D42版)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16）。

3、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2010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A29版)、《证券时报》(A15版)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22）。

4、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详见2010年8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B042版)、《证券时报》(D32版)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

5、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详见2010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B026版)、《证券时报》(B5版)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37）。

6、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B016版)、《证券时报》(D21版)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44）。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列席并出席公司2010年度的7次董事会，以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度第一次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并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对201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7.2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4000万流动资金等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核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4、监事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0年5月任期届满，经2010年5月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两届监事会实现了平稳交接。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6、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担保、资产收购及出售的事项。

7、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11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1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1、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公司在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面对众多的规章制度，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根据不断演化的外部环境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1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1〕第1-1905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②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③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